

股票代码：600866

股票简称：星湖科技

编号：临 2020-014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案件尚在起诉阶段且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公司针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，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粤 73 知民初 937 号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和诉讼机构

原告方：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CJ 第一制糖”）

被告方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或“公司”）

诉讼机构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

2、原告提出的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

2018 年，原告在市场上发现有 “IMP 加 GMP” 产品和 “IMP” 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（专利号为：ZL200910266085.7，以下简称“085 号专利”），原告认为被告为该产品的制造商。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在中国的 085 号专利，损害了原告的权益，被告应当承担法律责任，并提出了停止侵权、赔偿经济损失等诉讼请求（具体诉讼请求详见编号为 2019-临 051 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该案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并立案，案号为：（2019）粤 73 知民初 937 号，根据《传票》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。

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，委托了专业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律师团队进行积极应对，针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法院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粤 73 知民初 937 号，裁定如下：（1）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（2）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公司负担。

（3）如不服本裁定，原告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该案目前仍在管辖权异议程序中，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 127 条、第 154 条、第 164 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〉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》等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的，人民法

院应当在驳回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后，重新指定举证期限。因此，法院将重新指定举证期限，并因此重新安排开庭时间。

目前，本案的开庭时间待法院根据诉讼程序进行安排。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在起诉阶段且开庭审理时间待定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2日